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0233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彭雲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確定終局裁定附表之罪多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5年以下法定刑之輕罪，最長期之加重竊盜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該裁定諭知應執行刑卻高達有期徒刑20年6月，遠較重大金融犯罪、殺人罪之量刑為重，且相較其他受刑人犯加重竊盜罪、販賣毒品等重罪，法院僅裁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之情形，系爭規定並無一定之標準，嚴重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4 （二）聲請人主張無非係認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，無一致標準，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6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605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114年憲裁字第4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114年憲裁字第46號彭雲明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**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** 彭雲明1110614聲請憲法裁判狀_OCR 彭雲明1120510聲請狀_OCR 彭雲明1130402聲請補充理由狀_OCR